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徐波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波（以下简称征集人）。

其基本信息如下：

徐波，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本次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1号富安娜龙华工业园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徐波于 2023 年 9 月 27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本次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作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并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3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1号富安娜龙华工业园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收件人：龚芸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电话：0755-26055079

电子邮件：gongyun@fuanna.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徐波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波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总裁办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凯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于2023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9月2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总裁办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部9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3年10月17日下午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09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或"交易对方"）于2023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向电气控股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1元人民币；

4.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与电气控股于2023年6月28日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机电力80.00%股权，电气控股拟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交易价格不低于1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以及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披露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于2023年7月29日和2023年8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2023-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已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现场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鉴于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23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公司2023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或者

（5）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6）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3-038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4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3年9月3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2年10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截止2022年9月30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40.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成交金额2,004.70万元，成交均价为4.549元/股。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12个月，即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或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23年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7,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雅环境"）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并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为和雅环境提供不超过4,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和雅环境根据当前项目（项目名称：湖北晋控气体有限公司年产55万吨氨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预计每一个月至一个半月使用部分融资额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7,000.00万元，具体由和雅环境按《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F03(融资)20230008）约定向华夏银行进行申请。

和雅环境最近一期的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丁柯

2、注册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开发区坝陵工业园1号

3、注册资本：3339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7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0%，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持股3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132,084.95	20,736,566.46
负债总额	116,263.08	74,798.9
净资产	10,015,821.87	20,661,767.56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30.46	30,486.51
净利润	-1,178.13	28,945.69
资产负债率	1.15%	0.36%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雅环境前期已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与威立雅按照各自在和雅环境的股权比例（公司持股70%，威立雅持股3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和雅环境提供不超过4,900.00万元担保的实际义务开始时间需根据银行实际分批放款时间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和雅环境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债务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此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实际借款金额根据子合同约定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4,900.00万元

保证期限：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和雅环境与华夏银行开展的银行借款业务由公司与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在和雅环境的股权比例（公司持股70%，威立雅持股30%）对和雅环境向华夏银行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公司本次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对和雅环境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4,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根据华夏银行近日放款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产生担保义务的金额为1,365.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41,834.1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8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融资合同》；

4、《最高额融资使用计划》；

5、银行放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3-07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惠博普，证券代码：002554）于2023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HBP2023-031）。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7日、2023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HBP2023-055、HBP2023-059、HBP2023-060、HBP2023-06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相关审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